

法律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一年五月廿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廖義男系主任

出席：黃茂榮教授、李鴻禧教授、邱聯恭教授、王泰銓教授、
林山田教授、余雪明教授、許宗力教授、朱柏松教授、
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
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王文宇副教授、
黃昭元副教授、顏厥安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
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助理教授、
陳妙芬助理教授、許士宦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
王能君助理教授

休假：柯芳枝教授、劉宗榮教授、林子儀教授、黃榮堅教授

請假：蔡墩銘教授（迴避）、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
清河雅孝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陳宇琦助教、李駿逸助教、
法律學系學會會長吳東穎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聘蔡 OO 教授、翁 OO 教授為台大法學基金會講座教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同意致聘蔡 OO 教授、翁 OO 教授為台大法學基金會講座教授。

第二案：本系年滿六十五歲兼任教師續聘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同意續聘陳 OO 教授、戴 OO 教授、蘇 OO 教授、柯 OO 教授、駱 OO 教授、林
OO 教授為兼任教授。

第三案：林子儀 OO 教授休假期間兼職擔任行政院衛生署「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同意案(提
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同意林子儀 OO 教授於休假期間兼職擔任行政院衛生署「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

第四案：本系與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合作校際選課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以排除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適用雙方校際選課為前提，向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徵詢合作意願後再議。

第五案：本系碩士班增額招生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

一、通過九十二學年度起碩士班每年增額招收十名，連續增加三年，待總名額增為九十名後再行評估。

二、增加名額應如何分配至各組，以及是否新設其他組別，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台大法學基金會專款設置講席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透過台大法學基金會向系友募款，並訂定相關辦法，由台大法學基金會專款專用，以設置講席，且特定類型之講席由台大法學基金會授權法律學院遴選講席人選。

【臨時動議】

第一案：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同時開授M字頭及U字頭課程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陳聰富副教授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同時開授「民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財產法」（與王澤鑑 OO 教授、詹 O 林教授及陳 OO 副教授合開）及「法律社會學專題」二課程。

第二案：本系大學部、轉系、雙主修及進修學士班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名額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

一、通過進修學士班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為六〇名，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為四〇名。

二、關於本系是否繼續辦理進修學士班，以及相關教師員額應如何運用，留待下次會議提案檢討之。

（散 會）